

# 关于上海旭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裁定受理上海旭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指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旭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隆晶；联系电话：1532725872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29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19 日